国能临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国能临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开关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9日，国能临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能临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开关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国能临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一期110kV升压站设置1台 110kV/40MVA户外三相双绕组油浸自冷有载调压主变压器；配套110kV GIS开关站；厂内地下电缆总长度0.678km；不包含厂外送出线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能临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110kV 升压站、开关站）为国能临泉生物质能发电一期机组配套输变电设施，项目于2015年完成建设，2016年与主体发电机组同步投入运营。本项目因历史遗留问题，升压站、开关站前期未单独开展电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监察通知书》，对企业未批先建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企业按监察通知书要求补办本项目电磁环境相关环评手续。

2026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能临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110kV 升压站、开关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电磁环境专题评价）。

2026年5月8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了批复（阜环行审函〔2026〕14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国能临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开关站）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描述的工程方案保持一致，无调整改动。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

判定，本项目未发生工程变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时对施工现场采用围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定时清运，未在施工场地长期贮存。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②运营期

升压站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工程投运后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施工废水处理系统，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居住在国能临泉电厂宿舍内，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已有的化粪池中。

②运营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的有关规定。施工机械选型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午间（12:00-14:30）及夜间（22:00-6:00）未进行施工活动。项目在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未收到声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②运营期

升压站设备布局与设计一致，主厂区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期

建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经妥善收集后清运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②运营期

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处理处置，做到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5、电磁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升压站设备布局与设计方案一致，升压站站址边界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昼间检测值为49~59dB(A)，夜间检测值为38~48dB(A)，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电磁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升压站四周站界距地面1.5m处工频电场强度为2.35V/m~34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203μT~1.90μT；开关站四周站界距地面1.5m处工频电场强度为1.41V/m~5.8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403μT~0.712μT；1#升压站地下电缆上方地面工频电场强度为6.99V/m~11.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746μT~0.527μT。1#升压站、开关站、地下电缆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和100μT。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国能临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国能临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开关站）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国能临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